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/《基础名称》的/《项目名称》采购项目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标的名称》/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/行业；制造商为《企业名称》/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《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；

2、《标的名称》/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/行业；制造商为《企业名称》/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《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高阳县昌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王天喜